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謹此提述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租賃協議詳情；(ii)龍湖物業估值報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之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蘇培欣先生、黃浩賢博士、姚霖穎先生及陳錦艷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瀚宏先生、莊賢琳女士及王玉琴女士。